(114)經授能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

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

 茲據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（換）發執照，業經查核相符，依照電業法規定核（換）發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，登記事項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事業名稱： | 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|  |  |
| 二、電業種類： | 特定電力供應業 |  |  |
| 三、組 織： | 股份有限公司 |  |  |
| 四、經營方式： | 設置儲能設備需量反應措施其他電力供應方式(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 |  |  |
| 五、資源容量：(併網型儲能設備)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瓩 |  |
| 五、資本總額： | 新臺幣○○○○萬元整(實收資本總額) |  |  |
| 六、廠址位置： | 儲能設備廠址區域詳如清冊需量反應措施或其他電力供應方式(公司登記地址) |  |  |
| 七、立案日期： | 中華民國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|  |  |
| 八、有效期限： | 中華民國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|  |  |

經濟部部長 ○ ○ ○

中華民國114年 ○ 月 ○ 日